

公开声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我司对《濮阳首创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掺烧一般固体废弃物、污泥、医疗废弃物及协同处置外部渗滤液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内容进行了核对和技术处理，形成《濮阳首创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掺烧一般固体废弃物、污泥、医疗废弃物及协同处置外部渗滤液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公开版)，并于2025年6月26-2025年7月10日在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

(<https://www.eiacloud.com/gs/detail/1?id=506260KV7y>)对项目进行了征求意见稿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

现我司作出如下声明：

《濮阳首创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掺烧一般固体废弃物、污泥、医疗废弃物及协同处置外部渗滤液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公开版)不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同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建设单位联系人：



电话: 15039350023

濮阳首创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掺烧一般固体废弃物、污泥、医疗废弃物及协同处置外部渗滤液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编制单位：濮阳首创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



目 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3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3
2.2 公开方式	5
2.3 公众意见情况	5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7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7
3.2 公示方式	8
3.3 张贴公示	12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6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7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8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18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18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18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19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9

7 其他	20
7.1 公众参与相关资料存档备查情况	20
7.2 公众参与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20
8 诚信承诺	21

1 概述

濮阳首创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位于濮阳市南乐县韩张镇西南侧地块南乐县静脉产业园，是北京首创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2020 年 11 月 2 日，项目取得濮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建设批复，批复文号：濮发改城市【2020】337 号。同月，北京中咨华瑞工程科技有限公司完成《南乐县生活垃圾焚烧热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写，2020 年 12 月 25 日，

濮阳市生态环境局对该项目进行审批，审批文号：濮环审【2020】51 号。2023 年 3 月 24 日，该项目申领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91410923MA485DWB8K001V。

2024 年 8 月，本项目焚烧炉 1#、2#废气排放口固定污染源颗粒物、烟气（SO₂、NO_x、HCl、CO、NH₃）自动监控系统完成验收，2024 年 12 月濮阳首创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组织了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取得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南乐县生活垃圾焚烧热电项目建设规模为日处理生活垃圾 600 吨，建设 2 台 300t/d 生活垃圾焚烧炉和 1 台 12MW 发电机组。

现有工程运行过程中，由于垃圾量不足，实际生活垃圾入炉焚烧量 377t/d，有较大的余量可用于焚烧一般工业固废。目前厂区渗滤液处理工艺为垃圾渗滤液处理站采用“预处理+强制外循环 IC 厌氧反应器+MBR 生化处理系统+NF 纳滤膜+RO 反渗透膜处理”工艺，渗滤液处理站设计规模 200m³/d，厂区渗滤液平均产生量约为 48.05m³/d，远小于厂区渗滤液处理站设计处理量 200m³/d，有较大的余量可用于处置外部渗滤液高浓度废水（国家危废名录内工业废水除外）。

项目改建后焚烧处置生活垃圾 360 吨/天，掺配一般固体废弃物、污泥、医疗废弃物入炉量最大不超过 240t/d。

本项目在不影响生活垃圾处理的前提下进行一般工业固废的焚烧处理，不改变焚烧炉和相应的环保措施等内容，项目完成后濮阳首创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南乐县生活垃圾焚烧热电项目焚烧处理生活垃圾 360t/d，掺烧一般固体废弃物、污泥、医疗废

弃物 240t/d，掺烧比例最大不超过 40%。一般工业固废种类包括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泥、经破碎消毒处理过后的医疗废物、废旧纺织品、废塑料、废木制品和废复合包装。本项目现有垃圾渗滤液收集池容积为 300m³，渗滤液处理站设计规模 200m³/d，厂区渗滤液平均产生量约为 48.05m³/d，有较大余量能够处理外部渗滤液高浓度废水（如南乐县县城垃圾处理公司韩张镇分公司产生的原生渗滤液；国家危废名录内的工业废水除外），设计处理量为 68m³/d。

我公司在项目环评期间采取了报纸公开、网络平台公示多种形式征求公众意见。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项目首次公众参与公示采用报纸与网络结合的形式，我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6 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进行网上公示，公示介绍了建设项目名称及概要、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征求公众意见主要内容等。

具体公示内容如下。

表 2.1-1 第一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内容。

一、建设项目概况简述

项目名称：濮阳首创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生活垃圾焚烧发电掺烧一般固体废弃物、污泥、医疗废弃物及协同处置外部渗滤液项目

建设单位：濮阳首创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濮阳市南乐县南乐县韩张镇西南侧南乐县静脉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濮阳首创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原设计处理生活垃圾 600t/d，渗滤液处理规模为 200m³/d，现因入厂生活垃圾量不足、同时现有工程垃圾渗滤液废水处理站具有较大余量，在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要求下，拟依托现有工程的协同处置一般工业固废、生活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消毒处理后的一般医疗废弃物和外来的渗滤液高浓度废水。一般工业固废、生活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和消毒处理后的一般医疗废弃物的协同处置量不超总处理规模的 40%，外来的渗滤液高浓度废水协同处置量不超过 34%。

项目总投资：50 万元

二、项目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濮阳首创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联系人：裴志恒

联系方电话：17695439918

三、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名称及联系方式

评价机构名称：河南松恒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福禄街 98 号海赋国际 15 层 1520 室
联系人：赵总

联系电话：13938305805

四、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

本次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环境影响评价法等国家相关规定进行。

项目立项→委托环评→环评单位进行现场踏勘、资料收集→工程分析→通过预测评价得出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及范围，提出相应污染防治措施→公众参与→编制环评报告书→审查、修改→报批

五、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

- (1) 请公众提供个人准确信息，主要包括：姓名、职业、文化程度、居住或工作地址及联系电话；
- (2) 您是否知道/了解在该地区拟建设该项目；
- (3) 根据您掌握的情况，认为该项目对环境质量造成的危害/影响方面及程度；
- (4) 您认为该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危害/影响程度；
- (5) 您对该项目环保方面有何建议和要求；
- (6) 从环保角度出发，您对该项目持何种态度，并简要说明原因。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和期限

公众可以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以及邮寄信件，向建设单位或其委托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提交意见（请公众在发表意见的同时尽量提供详尽的联系方式，以便建设单位或评价单位及时向您反馈相关信息）。

七、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渠道

本次信息公示后，公众可向指定地址发送电子邮件、电话、信函或其他便利等方式发表关于该项目建设及环评工作的意见看法，意见表可从链接处进行下载。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在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期间，公众均可向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和建议。

濮阳首创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2025年3月26日

我公司对本项目再次进行了第一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公示内容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04号，2018）相关要求。

2.2 公开方式

我公司于2025年3月26日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对项目进行了首次公示，网址为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一次公示内容及截图见图1。



The screenshot shows a public notice on the 'National Construction Project Environmental Information Disclosure Platform' (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 The notice is titled '[河南] 濮阳首创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生活垃圾焚烧发电掺烧一般固体废弃物、污泥、医疗废弃物及协同处置外部渗滤液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 (First Public Participation Notice for the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of the Solid Waste Incineration Project of Puyang Shuangcheng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Energy Co., Ltd.). It was posted by user 188****6232 on March 26, 2025, at 09:22. The notice content discusses the project's environmental impact and public participation. The right side of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platform's statistics: 30 topics, 0 replies, 136云贝 (Yunbei), and 1003/1500 RMB. The project name is listed as '濮阳首创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生活垃圾焚烧发电掺烧一般固体废弃物、污泥、医疗废弃物及协同处置外部渗滤液项目'.

图1 第一次公示截图

2.3 公众意见情况

在首次公示期间，我公司和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均未收到当地社会各界人士的反馈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于2019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新的公众参与办法要求，我公司于2025年6月26日~2025年7月10日在网上进行征求意见稿公示，公众可从网站上发布的调查表网络链接下载调查表，填写并反馈意见。并在报纸及张贴公告的方式同步进行项目公示。具体公示内容见表 3.1-1。

表 3.1-1 征求意见稿公示内容

濮阳首创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掺烧一般固体废弃物、污泥、医疗废弃物及协同处置外部渗滤液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信息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等文件要求，现将《濮阳首创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生活垃圾焚烧发电掺烧一般固体废弃物、污泥、医疗废弃物及协同处置外部渗滤液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有关事项向公众公告，具体公示如下：

一、建设项目概要

项目名称：生活垃圾焚烧发电掺烧一般固体废弃物、污泥、医疗废弃物及协同处置外部渗滤液项目

建设性质：改建

建设内容：濮阳首创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原设计处理生活垃圾 600t/d，渗滤液处理规模为 200m³/d，现因入厂生活垃圾量不足、同时现有工程垃圾渗滤液废水处理站具有较大余量，在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要求下，拟依托现有工程的协同处置一般工业固废、生活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消毒处理后的一般医疗废弃物和外来的渗滤液高浓度废水。一般工业固废、生活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和消毒处理后的一般医疗废弃物的协同处置量不超总处理规模的 40%，外来的渗滤液高浓度废水协同处置量不超过 34%。

二、建设单位的名称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濮阳首创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联系人：裴志恒

联系电话：

17695439918

地址：南乐县韩张镇西南侧南乐县静脉产业园

邮编：457400

三、评价单位

环评单位：河南松恒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人：赵总

联系电话：13938305805

邮箱：1173131142@qq.com

四、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本次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单位、当地政府和其他组织对本工程建设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或建议。

五、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连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1） 网络查阅

如需查阅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请登录：

链接：通过网盘分享的文件：首创环评报告书公示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w_FrnXRT1tVst0W0c9DBpw 提取码：m2b5

（2） 如需查阅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纸质版全文，您可以通过电话或电子邮件的形式与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联系。

六、公众意见表的网络连接

公众意见表链接为：https://pan.baidu.com/s/1w_FrnXRT1tVst0W0c9DBpw 提取码：m2b5

七、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电子邮件或邮寄信函的方式，向建设单位反馈意见，您在提交意见时，请注明提交日期、真实姓名和有效联系方式，以便根据需要反馈，并且您的个人信息未经允许不会对外公开(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八、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

濮阳首创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26 日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我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6 日~2025 年 7 月 10 日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对项目进行了征求意见稿公示（二次公示）。公示内容及截图见图 2。

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
gs.eiacloud.com

建设项目公示与信息公开 > 环评报告公示 > 濮阳首创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生活垃圾焚烧发电掺烧一般固体废弃物、污泥、医疗废弃物及协同处置外部渗滤液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信息公示

发帖 复制链接 返回 下载公示证明 删除

[河南] 濮阳首创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生活垃圾焚烧发电掺烧一般固体废弃物、污泥、医疗废弃物及协同处置外部渗滤液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信息公示

188****6232 发表于 2025-06-26 11:2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等文件要求,现将《濮阳首创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生活垃圾焚烧发电掺烧一般固体废弃物、污泥、医疗废弃物及协同处置外部渗滤液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有关事项向公众公告,具体公示如下:

一、建设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生活垃圾焚烧发电掺烧一般固体废弃物、污泥、医疗废弃物及协同处置外部渗滤液项目
建设性质:改建
建设内容:濮阳首创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原设计处理生活垃圾600t/d,渗滤液处理规模为200m³/d,现因入厂生活垃圾量不足,同时现有工程渗滤液废水处理站具有较大余量,在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要求下,拟依托现有工程的协同处置一般工业固废、生活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消毒处理后的一般医疗废弃物和外来的渗滤液高浓度废水。一般工业固废、生活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和消毒处理后的一般医疗废弃物的协同处置量不超过总处理规模的40%,外来的渗滤液高浓度废水协同处置量不超过34%。

188****6232
1003/1500

30 主题 0 回复 136 云贝

项目名称 濮阳首创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生活垃圾焚烧发电掺烧一般固体废弃物、污泥、医疗废弃物及协同处置外部渗滤液项目

图 2 征求意见稿公示截图

3.2.2 报纸

我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 日和 7 月 4 日分别在企业家日报对项目进行公示。报纸公示截图见下图。

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理事先告知书
泸州市富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及法定代表人周富全
你单位未接我局下函的《限期整改指令书》(江阳区人社(函)监告字[2025]第7号)内容,现将有关情况告知你单位:(以下称“你单位”)。你单位于2025年3月30日的足额支付李应萍等120人农民工工资281941元(详见清册)。

因我局通过其他方式均不能向你公司送达,现采取公告方式送达,本公司自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你如对该行政处理事先告知书有异议,可在接到该行政处理事先告知书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出陈述或申辩,视为你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联系人:张仲远

电话:0851-2136655

遵义市红花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年6月7日

濮阳首创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生活垃圾

焚烧发电项目一般固体废弃物、污

泥、医疗废弃物及协同处置外部渗滤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信息

公示

濮阳首创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生活垃圾焚

烧发电项目一般固体废弃物、污

泥、医疗废弃物及协同处置外部渗滤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信息

公示

濮阳首创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生活垃圾焚

烧发电项目一般固体废弃物、污

泥、医疗废弃物及协同处置外部渗滤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信息

公示

金华市金东区人民法院于2025年4月20

日裁定受理金东华印包装有限公司破

产清算一案,并于2025年4月24日向浙

江君安世纪(金华)律师事务所送达了破

产清算组成员名单及送达地址通知书。

因被执行人金东华印包装有限公司怠

于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现债权人

在此公告:金东华印包装有限公司,统一

社会信用代码:91330703MA2M55KRXK,

营业执照正副本、税务登记证正副本、开

户许可证、公章、财务章、法人章、税盘、财

务凭证等材料全部遗失作废。特此公告。

金华市金东区人民法院管理人

2025年6月20日

公告

舟山市普陀区人民法院于2025年4月17

日裁定受理(2025)浙0903破1号民事破

产清算案,并指定浙江君安世纪(金华)律

师事务所为管理人,同时指定管理人执

行职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申请人公告:

二、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

日内,向管理人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

的有关事项。

特此公告!

舟山市普陀区人民法院管理人

2025年6月20日

公告

昆山市福生光能有限公司管理人(破

产清算组)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

日内,向管理人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

的有关事项。

特此公告!

昆山市福生光能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5年6月20日

公告

山东金德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91371600552303303D)不填失

失地,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

日内,向管理人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

的有关事项。

特此公告!

山东金德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5年6月20日

公告

宁波市江东地区资源要素交易中心(公

告人)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

日内,向管理人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

的有关事项。

特此公告!

宁波市江东地区资源要素交易中心

2025年6月20日

公告

宁波市江东地区资源要素交易中心(公

告人)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

日内,向管理人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

的有关事项。

特此公告!

宁波市江东地区资源要素交易中心

2025年6月20日

公告

宁波市江东地区资源要素交易中心(公

告人)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

日内,向管理人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

的有关事项。

特此公告!

宁波市江东地区资源要素交易中心

2025年6月20日

公告

宁波市江东地区资源要素交易中心(公

告人)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

日内,向管理人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

的有关事项。

特此公告!

宁波市江东地区资源要素交易中心

2025年6月20日

公告

宁波市江东地区资源要素交易中心(公

告人)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

日内,向管理人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

的有关事项。

特此公告!

宁波市江东地区资源要素交易中心

2025年6月20日

公告

宁波市江东地区资源要素交易中心(公

告人)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

日内,向管理人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

的有关事项。

特此公告!

宁波市江东地区资源要素交易中心

2025年6月20日

公告

宁波市江东地区资源要素交易中心(公

告人)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

日内,向管理人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

的有关事项。

特此公告!

宁波市江东地区资源要素交易中心

2025年6月20日

公告

宁波市江东地区资源要素交易中心(公

告人)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

日内,向管理人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

的有关事项。

特此公告!

宁波市江东地区资源要素交易中心

2025年6月20日

公告

宁波市江东地区资源要素交易中心(公

告人)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

日内,向管理人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

的有关事项。

特此公告!

宁波市江东地区资源要素交易中心

2025年6月20日

公告

宁波市江东地区资源要素交易中心(公

告人)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

日内,向管理人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

的有关事项。

特此公告!

宁波市江东地区资源要素交易中心

2025年6月20日

公告

宁波市江东地区资源要素交易中心(公

告人)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

日内,向管理人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

的有关事项。

特此公告!

宁波市江东地区资源要素交易中心

2025年6月20日

公告

宁波市江东地区资源要素交易中心(公

告人)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

日内,向管理人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

的有关事项。

特此公告!

宁波市江东地区资源要素交易中心

2025年6月20日

公告

宁波市江东地区资源要素交易中心(公

告人)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

日内,向管理人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

的有关事项。

特此公告!

宁波市江东地区资源要素交易中心

2025年6月20日

公告

宁波市江东地区资源要素交易中心(公

告人)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

日内,向管理人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

的有关事项。

特此公告!

宁波市江东地区资源要素交易中心

2025年6月20日

公告

宁波市江东地区资源要素交易中心(公

告人)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

日内,向管理人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

的有关事项。

特此公告!

宁波市江东地区资源要素交易中心

2025年6月20日

公告

宁波市江东地区资源要素交易中心(公

告人)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

日内,向管理人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

的有关事项。

特此公告!

宁波市江东地区资源要素交易中心

2025年6月20日

公告

宁波市江东地区资源要素交易中心(公

告人)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

日内,向管理人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

的有关事项。

特此公告!

宁波市江东地区资源要素交易中心

2025年6月20日

公告

宁波市江东地区资源要素交易中心(公

告人)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

日内,向管理人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

的有关事项。

特此公告!

宁波市江东地区资源要素交易中心

2025年6月20日

公告

宁波市江东地区资源要素交易中心(公

告人)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

日内,向管理人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

的有关事项。

特此公告!

宁波市江东地区资源要素交易中心

2025年6月20日

公告

宁波市江东地区资源要素交易中心(公

告人)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

日内,向管理人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

的有关事项。

特此公告!

宁波市江东地区资源要素交易中心

2025年6月20日

公告

宁波市江东地区资源要素交易中心(公

告人)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

日内,向管理人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

的有关事项。

特此公告!

宁波市江东地区资源要素交易中心

2025年6月20日

公告

</



图 4 7月 4 日报纸公示截图

3.3 张贴公示

本次征求意见稿村庄公示在项目评价范围内村庄村委布告张贴栏进行，主要村庄包括坟台头村和东王什村。村委会布告张贴栏是基层民众获取信息的主要来源且大部分村庄均设置有专门的布告张贴栏，因此本次公示在各个村委布告张贴栏进行张贴可以满足“在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的要求。本次公示于2025年6月26日~3月26日（共10个工作日）进行，张贴照片见下图。



罗庄村公示



堤口村公示



韩张镇南街村公示



经度: 115.335208

纬度: 36.075404

地址: 河南省濮阳市南乐县龙城社区

时间: 2025-06-28 10:47:31

韩张镇西北街村公示



西韩固瞳村公示



经度: 115.329475

东韩固瞳村公示



夏庄村公示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在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我公司和环评单位均未收到当地社会各界人士的反馈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在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均未收到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因此未开展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深度公众参与。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相关公众的意见。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相关公众的意见，不存在采纳公众意见的情况。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相关公众的意见，也不存在不采纳公众意见的情况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暂无。

6.2 公开方式

暂无。

7 其他

7.1 公众参与相关资料存档备查情况

本项目公示资料已整理完成，存档备查。

7.2 公众参与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本项目在公众参与过程中，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管理要求进行，项目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三十一条所述情形，部分公开程序予以简化，公开内容完整，分别进行了首次网上公示、征求意见稿公示和环评报批前公示等形式收集意见和建议，公示期间未收到相关公众意见。

8 诚信承诺

公众参与诚信承诺函

我公司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濮阳首创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掺烧一般固体废弃物、污泥、医疗废弃物及协同处置外部渗滤液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公众参与工作过程中未收到公众提出与环境影响相关的意见，并按照相关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公司承诺，本次提交的《濮阳首创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掺烧一般固体废弃物、污泥、医疗废弃物及协同处置外部渗滤液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濮阳首创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特此承诺。

